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40

#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广二期”、“转让方”)保证向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55.9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217,395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方广二期持有公司3,528,849股股份,持股比例由10.00%减少至5.00%,持有公司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日,转让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方广二期 | 5,746,244 | 8.14% |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出让方方广二期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拟转让数量(股) | 实际转让数量(股) |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
| 1 | 方广二期 | 5,746,244 | 8.14% | 2,217,395 | 2,217,395 | 3.14% | 5.00% |
| | 合计 | 5,746,244 | 8.14% | 2,217,395 | 2,217,395 | 3.14% | 5.00% |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方广二期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0月24日期间,方广二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237,556股,持股比例从10.00%降至8.23%。

2026年4月8日,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739,170股,方广二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8.14%。

2026年6月9日,方广二期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17,395股,本次转让后,方广二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8.14%减少至5.00%。

方广二期无一致行动人。

1.基本信息

| | | |
|---|---|---|
| 方广二期基本信息 | 名称 |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住所 |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3号楼303室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0月24日、2026年4月8日、2026年6月9日 |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权益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方广二期 | 集中竞价 |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30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539,178 | 0.77% |
| | 大宗交易 | 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4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698,378 | 1.00% |
| | 其他 | 2026年4月8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0 | 0.09% |
| | 询价转让 | 2026年6月9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2,217,395 | 3.14% |
| | 合计 | - | - | 3,454,951 | 5.00% |

注1:2026年4月8日,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方广二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注2:“减持比例”是以在对应变动日期的必易微总股本为基础测算。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 |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方广二期 | 合计持有股份 | 6,983,800 | 10.00% | 3,528,849 | 5.0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983,800 | 10.00% | 3,528,849 | 5.00% |

注:“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指方广二期上一次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披露的持股情况,可参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 序号 | 受让方名称 | 投资者类型 | 实际受让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限售期(月) |
|---|---|---|---|---|---|
| 1 |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保险公司 | 979,000 | 1.39% | 6个月 |
| 2 |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430,000 | 0.61% | 6个月 |
| 3 |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260,000 | 0.37% | 6个月 |
| 4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148,395 | 0.21% | 6个月 |
| 5 | 北京百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130,000 | 0.18% | 6个月 |
| 6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120,000 | 0.17% | 6个月 |
| 7 |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50,000 | 0.07% | 6个月 |
| 8 | 上海金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50,000 | 0.07% | 6个月 |
| 9 |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50,000 | 0.07% | 6个月 |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6月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70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81家、证券公司54家、保险机构19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4家、私募基金268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6月4日7:15:00至9:15:59,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21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21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9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55.9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21.7395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必易微

股票代码:68804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3号楼303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6年6月9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 | | |
|---|---|---|
| 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广二期 | 指 |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及被动稀释后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
| 本报告书 | 指 |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15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3号楼303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认缴资本 | 136,639.1185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94MA1MGLJT6F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时间 | 2016-07-29 |
| 经营期限 | 2016-07-29至2026-07-03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66.3912 | 1.0000% |
| 2 |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000 | 14.6371% |
| 3 |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 | 14.6371% |
| 4 | 上海方广尔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151.5152 | 11.0887% |
| 5 |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 15,000 | 10.9778% |
| 6 | 苏州苏秀文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0 | 4.3911% |
| 7 | 肖辉 | 5,000 | 3.6593% |
| 8 | 於之华 | 5,000 | 3.6593% |
| 9 |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5,000 | 3.6593% |
| 10 | 陈爱玲 | 5,000 | 3.6593% |
| 11 | 洪天峰 | 4,231.6667 | 3.0970% |
| 12 | 上海旗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000 | 2.1956% |
| 13 | 李心一 | 2,000 | 1.4637% |
| 14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 | 1.4637% |
| 15 | 宁波谦德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 | 1.4637% |
| 16 | 深圳市德之青投资有限公司 | 2,000 | 1.4637% |
| 17 |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 | 1.4637% |
| 18 | 任永红 | 2,000 | 1.4637% |
| 19 | 王尉 | 2,000 | 1.4637% |
| 20 | 周琴 | 1,300 | 0.9514% |
| 21 | 杨龙忠 | 1,000 | 0.7319% |
| 22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 | 0.7319% |
| 23 | 杭州星舰投资有限公司 | 1,000 | 0.7319% |
| 24 | 刘任良 | 1,000 | 0.7319% |
| 25 | 姚新燕 | 1,000 | 0.7319% |
| 26 | 熊欢 | 1,000 | 0.7319% |
| 27 | 谢忠明 | 1,000 | 0.7319% |
| 28 | 朱江明 | 1,000 | 0.7319% |
| 29 | 郭晓峰 | 1,000 | 0.7319% |
| 30 | 陆依然 | 1,000 | 0.7319% |
| 31 | 钟琴 | 1,000 | 0.7319% |
| 32 | 洪渝 | 1,000 | 0.7319% |
| 33 | 朱坚 | 750 | 0.5489% |
| 34 | 何燕 | 600 | 0.4391% |
| 35 | 李丽 | 600 | 0.4391% |
| 36 | 沈芳 | 500 | 0.3659% |
| 37 | 方茂红 | 500 | 0.3659% |
| 38 | 张兴明 | 500 | 0.3659% |
| 39 | 陈红苗 | 400 | 0.2927% |
| 40 | 宋为群 | 300 | 0.2196% |
| 41 | 景爱梅 | 250 | 0.1830% |
| 42 | 曹鹏利 | 189.5454 | 0.1387%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 | |
|---|---|
| 姓名 | 钱昱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女 |
| 职务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国籍 | 中国香港 |
| 长期居住地 | 中国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林泰新材(股票代码:920106)5%以上已发行的股份。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归属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方广二期持有公司股份为6,983,800股,持股比例为1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0月24日期间,方广二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237,556股,持股比例从10.00%降至8.23%。

2、2026年4月8日,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739,170股,方广二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8.14%。

3、2026年6月9日,方广二期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17,395股,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0月24日 | 37.17-47.30 | 1,237,556 | 1.77 |
| | 被动稀释 | 2026年4月8日 | | | 0.09 |
| | 询价转让 | 2026年6月9日 | 55.99 | 2,217,395 | 3.14 |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变动前 | | 变动后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983,800 | 10.00 | 3,528,849 | 5.00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钱昱

签署日期:2026年6月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广东省深圳市 |
| 股票简称 | 必易微 | 股票代码 | 688045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3号楼303室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被动稀释、询价转让)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br>持股数量:6,983,800股;<br>持股比例:10.0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br>变动数量:-3,454,951股;<br>变动比例:-5.00%<br>变动后持股数量:3,528,849股<br>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0月24日、2026年4月8日、2026年6月9日<br>方式:公司总股本增加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时间:2026年6月9日

---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2日为“科利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科利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科利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仅剩下3个交易日。特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2、特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40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18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1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利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0%(即193.31元/股)。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科利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科利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科利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35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328,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定向发行前235,909,596股增加至本次定向发行后269,381,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五)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六)2026年5月,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6.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利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6.20元/股。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本次满足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五、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科利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5元/张(含息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i×t/365=100×1.5%×342/365≈1.40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5=101.40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科利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科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5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6月15日为“科利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利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6月18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科利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科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利转债。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2、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

3、咨询电话:0755-26400270

4、咨询邮箱:ir@kedali.com.cn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科利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科利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科利转债”的情形。

七、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科利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八、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3

#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4.回购价格和数量: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45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95万股且不超过1,11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1.13%。具体回购数量和金额以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和金额为准。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当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上述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3.4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3.25元/股(含)。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2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605万股且不超过1,13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1.14%。

5.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贷款承诺书,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贷款期限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有权国资监管单位审批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原因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